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袁偉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紀鈴子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馬世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主席)

陳紹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

紀鈴子女士

馬世欽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